

# 誤闖地下道溺斃 監察院調查促獲國賠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民國（下同）103年5月15日陳婦車載一雙兒女行經臺中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，卻遇上短時強降雨，陳婦駕車進入積水地下道後，因水勢升高灌入車內緊急求救，警消到場後，雖敲破車窗搶救，陳婦仍回天乏術。本院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，乃立案調查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本院完成調查，並對臺中市政府提出糾正後，仍持續追查該府後續改善情形，除在調查期間協助受害者家屬達成國家賠償請求外，臺中市政府已完成全市甲類車行地下道淹水警示系統，施作本案地下道前後出入口截流溝、淹水柵欄及該地下道前方開元路雨水下水道，並清除該地下道鄰近鐵路範圍之排水路大部分管線，完成防汛演習，且該府於104年底完成民生地下道附近截流工程後，已減少67%的洪峰流量，將能有效改善該車行地下道淹水問題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而受害者家屬也於104年1月12日獲國賠新臺幣831萬餘元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